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8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 理人　利明献

訴 訟代 理人　傅上華

被　　告　日盛廚具灯飾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高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熙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高中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日盛廚具灯飾行、王熙君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陸仟參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玖拾肆元由被告日盛廚具灯飾行、王熙君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：

壹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日盛廚具灯飾行、王熙君與原告訂立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）第34條約定因本件契約涉訟時，以原告所在地即本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為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貳、本件王熙君、被告高中信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事項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一、日盛廚具灯飾行負責人王熙君徵得合夥人高光華之同意，由日盛廚具灯飾行邀同王熙君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9月24日與原告簽立系爭授信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，向原告借得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款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30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，分36期，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，並約定利息自撥貸日起，前6個月，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1.5%按日計付；自第7個月至第36個月，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5.9%按日計付，倘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日盛廚具灯飾行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借款僅分別繳息至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利息起算日之前一日，其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5.9%後，附表編號1至4所示借款利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，故日盛廚具灯飾行仍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本金共計1,056,35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而王熙君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又日盛廚具灯飾行於111年6月30日變更負責人為高光華，合夥人被告高中信，依民法第681條規定，高光華、高中信，應於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，對於不足之額，連帶負其責任。為此，爰依系爭授信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之約定、民法第681條規定，提起本訴等語。

二、並聲明：

日盛廚具灯飾行、王熙君連帶給付原告1,056,351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如原告對日盛廚具灯飾

行、王熙君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高光華、高中信連帶清償之。

貳、被告方面：

一、日盛廚具灯飾行、高光華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
二、王熙君、高中信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按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，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，連帶負其責任，民法第681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司法院院字第918號「原確定判決，雖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，但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，自得對合夥人執行」解釋意旨，合夥團體由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代表起訴或應訴，當認已獲合夥人授予訴訟實施權，基於任意訴訟擔當之法理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2項、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，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及執行力應擴張及於其他合夥人。準此，對於合夥團體之執行名義，實質上即為對全體合夥人之執行名義，於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，得據以執行合夥人之財產，自無於合夥團體之外，再列合夥人為共同被告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日盛廚具灯飾行負責人王熙君徵得合夥人高光華之同意，由日盛廚具灯飾行邀同王熙君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0年9月24日與原告簽立上開契約，向原告借得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款項共計150萬元，並為上開約定，嗣日盛廚具灯飾行未依約清償，仍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本金共計1,056,35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授信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催放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商業登記抄本、合夥人同意書、產品利率查詢為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，係屬真實。因此，原告依系爭授信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

用確認書之約定，請求日盛廚具灯飾行、王熙君連帶給付1,056,351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至於高光華、高中信既為日盛廚具灯飾行之合夥人，依民法第681條規定，本即於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，對於不足之額，負連帶責任，依上開判決意旨，其等為本件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及執行力所及，原告再列其等為共同被告，即無必要，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肆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授信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之約定，請求日盛廚具灯飾行、王熙君連帶給付1,056,351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依民法第681條規定，請求於原告對日盛廚具灯飾行、王熙君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高光華、高中信連帶清償之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伍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,494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1,494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命由日盛廚具灯飾行、王熙君連帶負擔。

陸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尚欠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		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	期間（民國）
1	950,000元	676,775元	自112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7.24%	自111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

					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50,000元	32,627元	自111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7.05%	自111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400,000元	281,776元	自111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6.97%	自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100,000元	65,173元	自111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7.05%	自111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積欠本金總額		1,056,351元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